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项目原料 MSDS 资料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726-07-02-9243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雪峰	联系方式	131*****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 6 号 8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43.322 秒， 29 度 29 分 52.0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330726-07-02-924329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浦江县白马镇总体规划（2015-2035）》 审批机关：浦江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白马镇总体规划的批复（浦政函[2018]27号） 规划名称：《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浦环评（2017）1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浦江县白马镇总体规划（2015-2035）》的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期限 本规划结合有关规定和浦江县对城镇总体规划编制的有		

	关要求，确定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1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5～2020 年。 ②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与白马镇行政地域的范围一致，面积约为 59 平方公里。其中，镇区是本规划的重点区域。镇区规划控制范围主要包括利丰、五丰、永丰、柳宅、刘店、夏张、祝宅、石渠口、兰塘、豪墅、新何。 ③镇区总体规划布局 规划白马镇区的规划结构为“两心两轴两带九组团”。 （一）两心 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镇区现有的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集聚区域，主要位于浦东路以南、白马路沿线及其附近区域。规划结合现有镇区用地功能的更新，以全镇综合服务为导向，集中布置了白马镇的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商贸餐饮等生活服务及体现白马工业产业特色的商贸市场。 绿心：规划绿心是指由浦阳河、白马路、乐门大道围合的三角地带。规划该区域通过保留现有的农业生产区域，不仅成为镇区内以水体、耕地、乡村等为主的绿色生态景观区、体现小城镇特有的乡野景观，而且为镇区发展乡村休闲、丰富镇区服务功能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两轴两带 两轴：主要是指镇区内部的 2 条传统发展轴线，分别是白马路和乐门大道。历史以来，此两条交通通道承担了重要的交通与服务功能，本规划予以继续强化。 两带：出上述两轴以外，规划结合白马镇区新的发展态势和建设品质提升的方向，确立了两条新兴功能带。一是新规划的连接白马路与 351 国道的通道（本规划暂命名为发展大道），是 351 国道进入镇区的重要景观大道；二是浦阳江景观带。目前，白马镇尽管紧邻浦阳江，但其景观价值尚未发
--	--

	挥出来，考虑到镇区宜居的需求不断提高和镇区各项建设的深化发展，规划强化浦阳江沿线在提升白马镇总体环境品质的重要作用。 （三）九组团 351 国道对镇区发展的带动性，以及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美丽城镇的建设是今后白马镇发展的核心。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规划计划在原有镇区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发展契机和需求重点，以已有建设和功能结构、交通通道、自然分割等为界，大致划分了 9 个功能组团。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 6 号，规划为工业用地（M2），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与区块产业规划不冲突。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白马镇总体规划（2015-2035）》要求。 2、项目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规划草案明确本规划的发展目标为：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 208.78 公顷。浦东工业功能区规划以服装、制锁、水晶、复合棉、胶带、圣诞礼品、化纤、建材、金属制造、五金、水暖器材、饰品、布行、纸板复合材料等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保留现有电镀企业、配套一家热电联产企业。除现有 2 家造纸企业、1 家电镀企业和 3 家含喷漆的制锁企业外，不再新增造纸、电镀和含喷漆的制锁企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树脂工艺品生产，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造纸、电镀和含喷漆的制锁企业，不违背工业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用地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
--	--

设与园区规划是相容的。 3、项目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根据该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清单”及“环境标准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	1、防护距离 对于有无组织排放源的企业，按照 HJ2.2-2018 划定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在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食品、饮料等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 2、工艺废气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是以纺织服装、制锁为主的产业园区。制锁企业有喷漆废气产生。工艺废气的污染不同于废水，应积极推行综合治理，必须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相结合来综合治理。 工业园区应严格执行规划方案，不得再引进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入园。	1、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本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类项目，项目建设后拟配套相应的“三废”治理设施。	符合
地表水污染防治	1、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基本均已纳管集中处理，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以逐步改善工业园区内河的水环境质量 2、积极开展中水回用 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区域供水，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特别是耗水量相对较大的企业积极开展中水回用。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各类废水、废液转移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采用明沟。 ②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存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重点企业配套设置雨水收集池。 ③涉酸、涉水污染区域地面进行防腐处理。 ④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⑤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措施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⑥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固体废物管理	1、危险废物管理 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妥善处置，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企业和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各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		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各生产车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的保养和维护工作。	符合

表 1-2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准入标准	①夏张村东北方向的 18.35 公顷，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只能布置家纺、服装等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 ②离祝宅村、新何村、豪墅村 100m 范围内，只能布置家纺、服装等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 ③园区内未开发用地在开发建设时须先建设基础设施（尤其是污水管网），后入驻企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已建成。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①现有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 拟建的热电联产企业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超低排放标准； ②工艺废气排放主要涉及的排放标准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5 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均执行相应的国家、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水 ①现有电镀企业污水纳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3 标准； ②现有造纸企业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噁英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其余指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③其余企业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④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最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终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噪声	具体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环境 空气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或国外的有关标准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地表 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符合
		地下 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				不涉及。	符合
		声环境	园区内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	符合
		土壤 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行业 准入 标准	行业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生产，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原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项目，满足原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要求和浦江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					符合
	总量控制 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新增的	符合
		序号	污染物 名称	基准年 (2015 年)排	规划期 末排放	COD _{Cr} 、NH ₃ -N、 VOCs 指标，实行区		

		放量 (t/a)	量	域替代削减, 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
1	COD _{Cr}	69.46	114.85	
2	氨氮	3.81	6.30	
3	SO ₂	80	12.891	
4	NO _x	78	21.311	
5	VOCs*	0.371	0.326	
*注: 按照《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区域 VOCs 下降 12%。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浦环评(2017)105号), 本项目与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排查区域内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 并督促企业依法尽快完成整改和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保方面问题, 项目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功能布局, 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 以减轻企业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已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 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也不得布置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 今后在园区周边用地的规划决策上, 应避免在园区各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夏张村(西北 220m)。	符合
3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 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逐步推动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 提高区域内企业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4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作, 加快区域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加强已建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 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 引进节水型企业, 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浦阳江。	符合
5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加快区域内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以及现有燃煤锅炉的淘汰进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高能耗工艺, 工艺废	符合

		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6	加强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6号8号楼2楼，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5)，评价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措施。			

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6号，根据《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5)。

2) 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生产，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三废措施为可行技术，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监管体系。	本项目投产后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及生产工艺，最大程度从源头减少单位产品的水资源消耗。使用电清洁能源并注重节能减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厂区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要求；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树脂工艺品生产，根据工程分析，确定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和VOCs。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排放COD_{Cr}、NH₃-N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等量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029t/a、NH₃-N 0.0014t/a、VOCs

		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在工业用地上实施，不涉及以上区域	是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在工业用地上实施，不涉及以上区域	是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是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是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是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是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是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是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是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是

		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是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要求建设单位不得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是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7、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并结合项目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进行树脂工艺品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使用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是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 (ZH33072620005) 中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是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主要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喷漆和晾干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涂装车间内，且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是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企业使用涂料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企业需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是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不在附件1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和主导产品无源头替代比例要求。	是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涂料密封存储，喷漆和晾干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涂装车间内，通过对车间整体集气，使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是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	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	是

		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理工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投产后拟按要求执行	是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是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 6 号 8 号楼 2 楼，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投资 80 万元，租赁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30m ² 闲置厂房，购置打浆机、水帘喷台、烘箱、磨底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9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在浦江县经济商务局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306-330726-07-02-924329。			
	2、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2 层，包括制模、注浆、磨底、清洗、喷漆、彩绘、包装等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 层西侧区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	依托
供电		由附近供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	
	废气防治措施	抽真空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25m 高空排放（DA001）；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25m 高空排放（DA002）；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25m 高空排放（DA003）。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区。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	
储运	仓库	厂房内设有原料仓库及成品堆放区。	/	

工程						
3、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树脂工艺品	万只/年	25	产品规格种类多样，代表性产品约 200g		
4、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20kg/桶	吨	20	0.4	/
2	树脂固化剂	25kg/桶	吨	0.3	0.05	过氧化甲乙酮
3	石头粉	25kg/袋	吨	25	2	/
4	石膏粉	25kg/袋	吨	2	0.1	制模具
5	硅胶	25kg/桶	吨	5	0.1	
6	硅胶固化剂	20kg/袋	吨	0.2	0.02	过氧化甲乙酮
7	油漆	18kg/桶	吨	1.2	0.1	80%用于喷漆，20%用于彩绘
8	稀释剂	180kg/桶	吨	0.3	0.18	
9	砂纸	400 米/卷	卷	20	1	打磨修边
10	砂带	10 条/包	条	150	10	
11	彩绘笔	/	支	若干	/	彩绘
12	包装材料	/	万套	25	3	包装
13	水	/	吨	1085	/	/
14	电	/	万 kWh	10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有机物料组分如下：						
表2-4 项目所用物料组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环评取值（%）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聚酯	70	70		
2		苯乙烯	30	30		
3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100	100		
4	油漆	共聚物	10-20	15		
5		聚氯乙烯树脂	35-47	41.5		
6		环己酮	15-24	19.5		
7		丁酮	5-10	7.5		

	8		色粉	3-30	16.5
	9	稀释剂	二甲苯	23	23
	10		甲缩醛	39	39
	11		环己酮	6	6
	1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	7
	13		乙酸丁酯	25	25
表2-5 物料组分离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有尖锐苯乙烯气味。密度 0.9g/cm ³ ，熔点-30.6℃，沸点 145.2℃，饱和蒸气压 0.7kPa（2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1000mg/kg（大鼠经口）；316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24000mg/m ³ （大鼠吸入，4h）		
2		过氧化甲乙酮	无色油状液体，有香味，密度 1.053g/cm ³ ，熔点 110℃，沸点 284℃。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中等毒类，LD ₅₀ ：484mg/kg(大鼠经口)，LD50：470mg/kg(小鼠经口)。		
3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密度 0.947g/cm ³ ，熔点-47℃，沸点 155℃，饱和蒸气压 0.5kPa（20℃）。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1544mg/kg（大鼠经口）；950mg/kg（兔经皮）。		
4		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熔点-85.9℃，密度 0.806g/cm ³ ，沸点 79.6℃，饱和蒸气压 9.49kPa（20℃）。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毒性：属低毒类。		
5		二甲苯	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系由 45%~70%间二甲苯、15%~25%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熔点-34℃，沸点 137~140℃。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在水中不溶。易燃，爆炸极限值 7%。急性毒性：LD ₅₀ ：4300 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2119mg/kg（小鼠经口）。广泛用作有机溶剂和合成医药、涂料、树脂、染料、炸药和农药等的原料。		
6		甲缩醛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05℃，沸点 41-43℃，密度 0.860g/cm ³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6653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5708mg/kg(兔子经口)。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密度 0.966（20℃），熔点-87℃，沸点 149℃，闪点 42.2℃（闭杯）。易燃，高于 42℃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8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密度 0.9g/cm ³ ，熔点-76.8℃，沸点 126.6℃，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1310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9480 mg/kg(大鼠经口)。		
项目即用状态下油性涂料 VOCs 含量=VOC 含量/即用状态下涂料体积					

=412g/L（即用状态下涂料密度取值 0.99g/cm³），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防火涂料”VOCs 限量值≤420g/L，涂料满足限值要求。

涂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树脂工艺品摆件规格各不相同，需喷涂的表面积也不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在 0.01~0.04m²/个，本评价取 0.03m²/个。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2-6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

项目	计算依据
喷涂面积（m ² ）	7500
干膜厚度（μm）	35
漆膜密度（kg/m ³ ）	1300
漆膜重量（t）	0.34
上漆率（%）	50
调配后含固率（%）	58.4
理论用量（t）	1.17
实际用量（t）	1.2
注：项目涂料中仅有 80%用于喷漆处理，剩余 20%用于彩绘。喷涂工件较小，容易过喷，上漆率 50%计。	

根据上表数据，项目油漆实际用量与理论用量相匹配。

5、项目主要设备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打浆机	/	1	搅拌混合
2	抽真空设备	100L	4	抽真空
3	磨底机	1520 重型	3	打磨
4	振动研磨机	150L	2	打磨
5	水帘喷台	2.6m*2m*1.8m	2	手动喷漆
6	水帘喷台	1.2m*2m*1.8m	2	
7	喷枪	W71;K3	4	
8	烘箱	/	1	电加热
9	彩绘工位	/	40	人工彩绘
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
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水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

6、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6号8号楼2楼，项目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项目设原料仓库、成品暂存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指定区域。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共5层，高约24m，其余楼层为房东自行使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6、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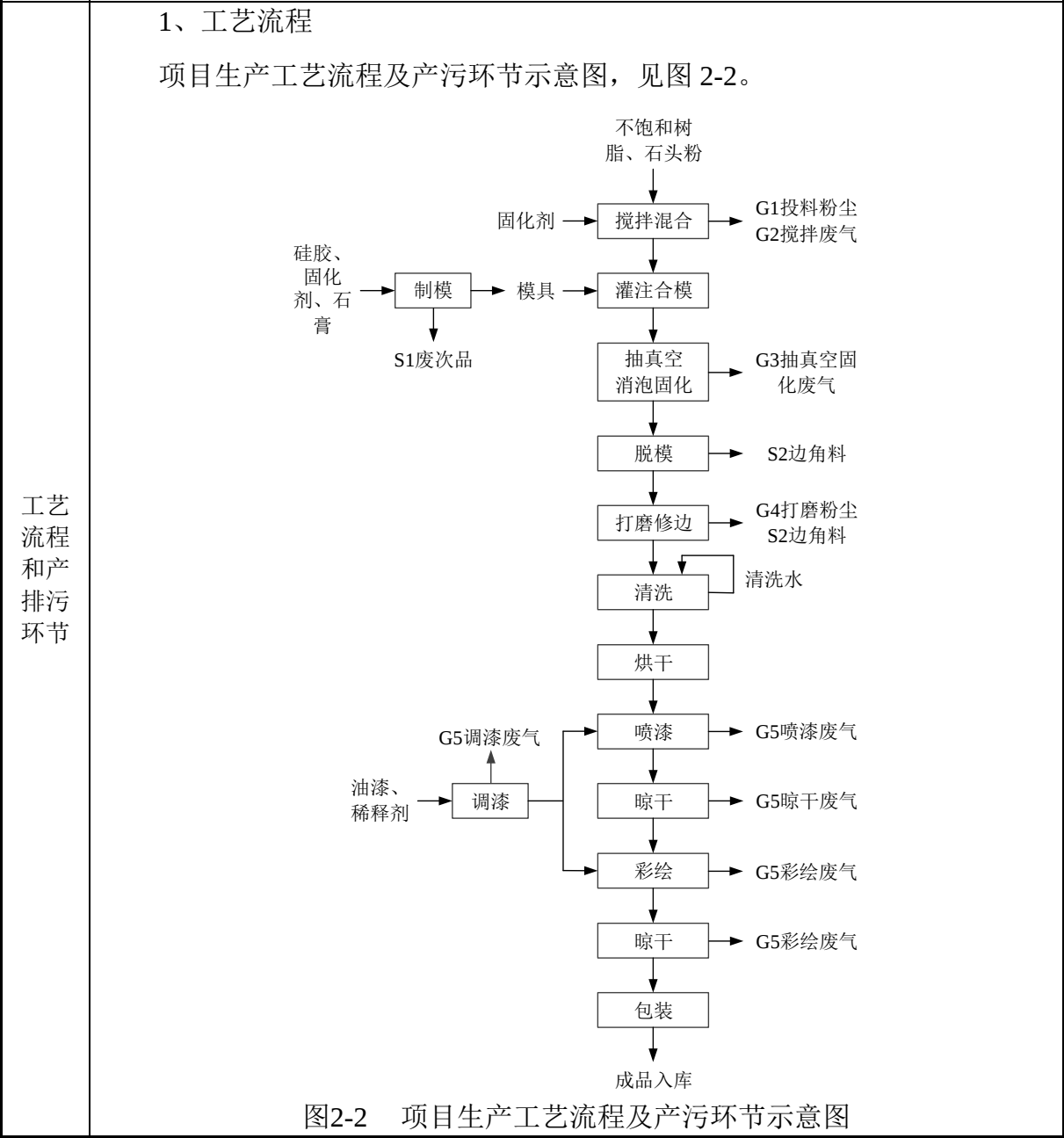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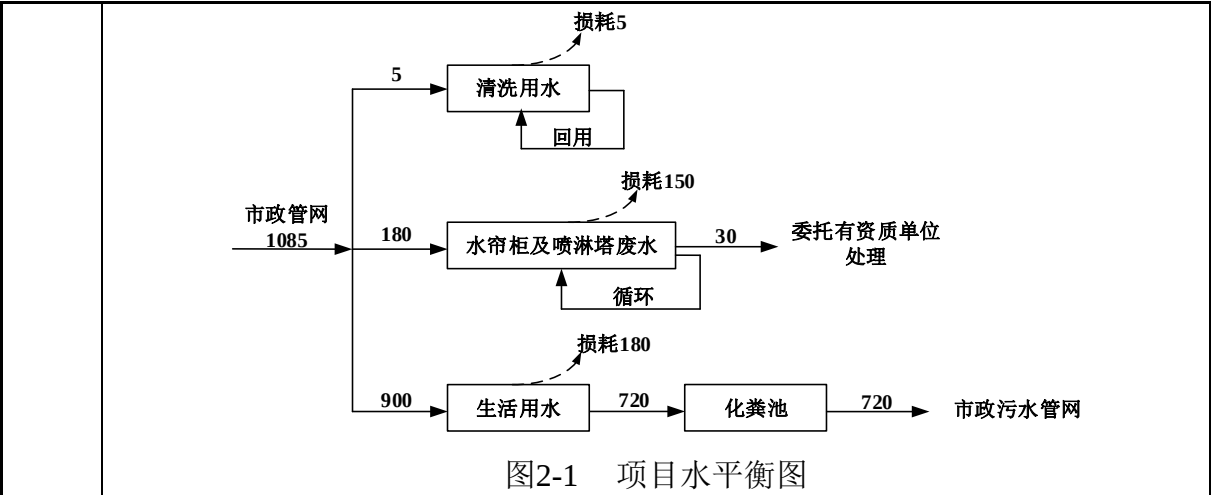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定员50人。项目生产采取单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为300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7、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涂装物料平衡见表2-8，水平衡见图2-1，单位t/a:

表2-8 项目涂装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组分	组分量	产物名称	组分	组分量
油漆1.2	固体份	0.876	喷涂漆膜	固体份	0.34
	其他 VOCs	0.324	漆渣	固体份	0.34
稀释剂0.3	二甲苯	0.069	彩绘	固体份	0.14
	乙酸丁酯	0.075	包装桶、画笔等残留	固体份	0.056
	其他 VOCs	0.156	活性炭吸附 0.421	二甲苯	0.046
				乙酸丁酯	0.051
				其他 VOCs	0.324
			有组织排放 0.141	二甲苯	0.016
				乙酸丁酯	0.017
				其他 VOCs	0.108
			无组织排放 0.062	二甲苯	0.007
				乙酸丁酯	0.007
				其他 VOCs	0.048
合计		1.5	合计		1.5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制模：将硅胶与固化剂混合，在模种上均匀涂抹硅胶，待硅胶凝固后得到硅胶模，该过程硅胶需进行抽真空排气泡；石膏加水混合形成液态石膏浆，灌入模具外，静置，得到石膏外模以支撑硅胶膜。

②搅拌混合：在单独混料间内，将不饱和树脂与石头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搅拌桶内，加盖搅拌约 1h，石头粉投料过程可沿搅拌机侧加料口斜坡滑入。

③灌注合模：完成搅拌混合的原材料装桶密封转移至抽真空设备工位，在合模前向完成混合搅拌的树脂料中加入固化剂，通过人工迅速将混合料灌注入模具中完成合模，转移入抽真空机内。

④抽真空消泡固化：抽真空机抽真空，消泡，混合料在固化剂的作用下在抽真空机内基本完成固化，抽真空机密闭极好，抽真空固化过程中产生树脂固化废气，由抽真空机管道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脱模：通过人工将粗产品从模具中脱出。

⑥打磨修边：打磨工序设置单独隔间，在隔间内对粗产品进行打磨修边，使产品底部与侧面较为光滑，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⑦清洗：打磨修边后对粗产品进行清洗，清洗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

⑧烘干：清洗后胚件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60℃。

⑨调漆：将油漆、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调漆在涂装车间内进行。

⑩喷漆、晾干：本项目喷漆使用水帘式喷台，采用手动喷枪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完成后在涂装车间的晾干区晾干。喷枪清洗采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稀释剂用于调漆工序。涂装车间密闭，整体微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

⑪彩绘、晾干：喷漆晾干后的配件根据需要进行人工彩绘，彩绘完成后在涂装车间内晾干。

⑫包装：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搅拌废气	搅拌混合	苯乙烯
		抽真空固化废气	抽真空固化	苯乙烯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涂装废气	调漆、喷漆、彩绘、晾干	二甲苯、乙酸丁酯、NMHC、臭气浓度等
	固废	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模具	生产过程	石膏、树脂、硅胶等
		除尘集尘	粉尘处理	树脂等
		清洗水沉渣	洗胚	树脂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塑料等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包装材料、残留有机溶剂等
		漆渣	涂装	漆渣
		废漆笔	彩绘	残留油漆，笔身等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有机溶剂、残渣等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6号8号楼2楼，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采用2022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2022年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80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2022年度6项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特征因子TSP及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寰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4月6日在豪墅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710m）的监测结果，详见表3-2、表3-3：

表3-2 大气特征因子小时浓度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豪墅村	390~950	2000	0	0	达标

表3-3 大气特征因子日均值浓度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点 位	浓度范 围	标准限 值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情 况
TSP	μg/m ³	豪墅村	107~140	300	0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小时值及日均值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次环评引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2022 年浦阳江黄宅、上仙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断面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石油类	COD _{Cr}	总磷
黄宅	范围	7.1~8.3	0.21~0.97	2.9~4.6	7.04~10.6	0.7~2.9	0.02~0.04	7~17	0.08~0.18
	均值	/	0.47	3.82	8.57	1.38	0.0325	11.75	0.1275
上仙屋	范围	7~8	0.15~0.47	1.6~6.8	6.9~11.2	0.25~2.6	0.005~0.04	2.5~18	0.03~0.12
	均值	/	0.275	4.26	8.65	1.53	0.0225	7.71	0.094
III类水质 标准		6-9	≤1.0	≤6	≥5	≤4	≤0.05	≤20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浦阳江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3，相关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坐标 UTM-X/m</th><th>坐标 UTM-Y/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兰塘村</td><td>213069</td><td>3266522</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4">人群</td><td rowspan="4">2类区</td><td>西南</td><td>390</td></tr><tr><td>白马镇中心幼儿园</td><td>213212</td><td>3266784</td><td>学校</td><td>西南</td><td>265</td></tr><tr><td>夏张村</td><td>213249</td><td>3267065</td><td>居民区</td><td>西北</td><td>220</td></tr><tr><td>五丰村</td><td>213605</td><td>3267298</td><td>居民区</td><td>西北</td><td>42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UTM-X/m	坐标 UTM-Y/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兰塘村	213069	3266522	居民区	人群	2类区	西南	390	白马镇中心幼儿园	213212	3266784	学校	西南	265	夏张村	213249	3267065	居民区	西北	220	五丰村	213605	3267298	居民区	西北	42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UTM-X/m	坐标 UTM-Y/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兰塘村	213069	3266522	居民区	人群	2类区	西南	390																													
	白马镇中心幼儿园	213212	3266784	学校			西南	265																													
	夏张村	213249	3267065	居民区			西北	220																													
	五丰村	213605	3267298	居民区			西北	4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详见表 3-6。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	pH	6~9	6~9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②
3	NH ₃ -N	35 ^①	2 (4) ^②
4	BOD ₅	300	10
5	SS	400	10
6	总氮	-	12 (15) ^②
7	总磷	8 ^①	0.3 ^②
8	动植物油	100	1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氨氮间接排放限值； ②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括号内数值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①抽真空固化废气 本项目抽真空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DA00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7 抽真空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GB14554-93 中表2 排放标准值，kg/h	项目 DA001 排气筒 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60
苯乙烯	20	/	20
	/	18	18 (kg/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需满足0.3kg/t产品(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要求。 ②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DA00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打磨粉尘排气筒（DA002）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DB33/2146-2018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项目 DA002 排气筒 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30	20

③涂装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3），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9 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标准

污染物	DB33/2146-2018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GB14554-93 中表2 排放标准值，kg/h	项目 DA003 排气筒 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	30
非甲烷总烃*	80	/	80
二甲苯	40	/	40
乙酸丁酯	60	/	6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本项目涉及合成树脂工业和工业涂装，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10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9 浓度限值， mg/m ³	DB33/2146-2018 表6 浓度限值， mg/m ³	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mg/m ³	项目厂界无组织 废气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	/	1.0
非甲烷总烃	4.0	4.0	/	4.0
苯乙烯	/	2.0	5.0	2.0

二甲苯	/	2.0	/	2.0
乙酸丁酯	/	0.5	/	0.5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②厂区内要求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6号8号楼2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其他土建内容，不存在大规模土地开挖，设备安装较为简单，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抽真空固化废气、打磨粉尘和涂装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h/a
抽真空固化 (DA001)	搅拌、抽真空固化	有组织	苯乙烯	0.02	0.007	0.67	二级活性炭	是	75%	0.015	0.005	0.002	0.17	3000
打磨粉尘 (DA002)	打磨	有组织	颗粒物	0.32	0.11	18.12	脉冲布袋除尘	是	90%	0.29	0.03	0.01	1.81	
涂装废气 (DA003)	调漆、喷漆、彩绘、晾干	有组织	VOCs 合计	0.562	0.187	9.3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75%	0.421	0.141	0.047	2.34	
			二甲苯	0.062	0.021	1.04				0.046	0.016	0.005	0.26	
			乙酸丁酯	0.068	0.023	1.12				0.051	0.017	0.006	0.28	
			其他	0.432	0.144	7.20				0.324	0.108	0.036	1.80	
生产车间	搅拌、抽真空固化	无组织	苯乙烯	0.001	0.0002	/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	/	/	0.001	0.0002	/	3000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0.04	0.01	/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	/	/	0.04	0.01	/	
	调漆、喷漆、彩绘、晾干	无组织	VOCs 合计	0.062	0.021	/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	/	/	0.062	0.021	/	
			二甲苯	0.007	0.002	/				/	0.007	0.002	/	
			乙酸丁酯	0.007	0.003	/				/	0.007	0.003	/	
			其他	0.048	0.016	/				/	0.048	0.016	/	

接上表

污染源	产生工 序	排放 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 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去除 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时间 h/a
合计			颗粒物	0.36	/	/	/	/	/	0.29	0.07	/	/	/
			VOCs	0.645	/	/				0.436	0.209	/	/	

各废气排放口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抽真空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2'43.725", N29°29'51.487"	H=25m, φ=0.5m, T=25℃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20°2'43.780", N29°29'51.860"	H=25m, φ=0.4m, T=25℃
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E120°2'43.809", N29°29'52.049"	H=25m, φ=0.8m, T=25℃
车间	/	/	/	S=56m×31m, H=4m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抽真空固化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涂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内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侧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标准值
	苯乙烯	1 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将不饱和聚酯树脂与石头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搅拌桶内，搅拌桶仅投料口开口，石头粉沿搅拌机投料口向液态物料中投料，搅拌设备同时低速进行搅拌，固态粉料即与液态物料完成混料，故该过程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产生的少量粉尘基本沉降在搅拌机周围，及时清扫后不会对车间外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报告不对搅拌混合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企业需加强该工序的通风换气。 ②搅拌废气 项目所用树脂、固化剂中组分均为常温下饱和蒸汽压低的有机物，沸点较高，常温下难以挥发，虽然搅拌时间较长，但树脂与石头粉均处于加盖密闭桶内，搅拌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不对搅拌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将该废气并入抽真空固化废气处理系统做收集处理进行有组织排放。 ③抽真空固化废气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过程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链中的不饱和双键与交联单体（苯乙烯）的双键发生交联聚合反应，由线型长链分子形成三维立体网络结构的过程。由于固化过程残留有少量交联单体，在受热时容易挥发，自然形成气泡，影响工艺品的美观，故将浆液抽真空脱出气体。项目将完成混合的树脂注入模具后迅速合模转移至抽真空机内，抽真空消泡固化，产生固化废气，固化过程基本在抽真空机内完成（抽真空机内产生的固化废气占总固化废气产生量的 99%），抽真空机密封效果极好（收集率 98%计），冷却后开箱取出模具，脱模过程仍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占固化废气总量的 1%，脱模工段车间微负压，车间整体集气，对该部分抽真空机外产生的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则总的收集效率以 97.8%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工艺美术品使用树脂等为原料，通过模具制作-脱模-打磨-抛光工艺生产工艺美术品的，模具制作-脱模工段参考
----------------------------------	---

	33 金属制品业工段为铸造，产品为铸造件，原料为原砂、再生砂、树脂、硬化剂、涂料、白模，工艺为造型/浇注(消失模/实型)，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即：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453kg/t-产品，项目产品 45.3t 计，则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21t/a。抽真空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25m 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 75%计。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项目抽真空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02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kg/t 产品，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④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设单独隔间，使用磨底机、振动研磨机对粗产品进行打磨修边。类比同类型企业，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粗产品加工量的 0.8%，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36t/a。项目打磨工序设集气罩，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集气罩最远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打磨工序总设计风量 6000m³/h。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0%计。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项目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 0.01kg/h。因此，打磨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⑤涂装废气 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调漆、喷漆、彩绘、晾干处理过程中，涂料中的挥发分会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用量为 1.2t/a、稀释剂用量为 0.3t/a。项目涂装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4。
--	---

表4-4 项目涂装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有机废气 原辅材料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其他有机废气	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漆	0	0	0.324	0.324
稀释剂	0.069	0.075	0.156	0.3
合计	0.069	0.075	0.48	0.624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涂装车间内进行，涂装车间整体微负压，通过水帘喷台进行车间整体集气，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彩绘区，对部分产品的细节区域进行彩绘，彩绘工序不设单独隔间，但每个工位均设置吸风管对彩绘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 90%计，集气罩最远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

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25m 高空排放（DA003），总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 75%计。项目喷漆工序设水帘喷台，漆雾（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经后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基本去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涂装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涂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分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62	0.187	0.421	0.141	0.047	2.34
	其中	二甲苯	0.062	0.021	0.046	0.016	0.005	0.26
		乙酸丁酯	0.068	0.023	0.051	0.017	0.006	0.28
		其它有机废气	0.432	0.144	0.324	0.108	0.036	1.8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	0.021	0	0.062	0.021	/
	其中	二甲苯	0.007	0.002	0	0.007	0.002	/
		乙酸丁酯	0.007	0.003	0	0.007	0.003	/
		其它有机废气	0.048	0.016	0	0.048	0.016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涂装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⑥恶臭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

浓度表征。恶臭弥散在车间内，主要集中在涂装区域。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具体见下表中的级别及嗅觉感觉。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4-6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气味	<10
1	勉强可感觉出的气味（感觉阈值）	<49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49~234
3	能感觉到气味	234~1318
4	强烈的气味	1318~7413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7413

项目加强了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大大减少了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抽真空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之间，项目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打磨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抽真空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②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中，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损坏等因素会使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下

降,将导致非正常排放发生。本次评价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预计年发生频次
抽真空固化废气 (DA001)	设备故障	苯乙烯	0.004	0.34	1	1次/年
打磨粉尘 (DA002)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55	9.06	1	1次/年
涂装废气 (DA003)	设备故障	VOCs 合计	0.094	4.68	1	1次/年
		二甲苯	0.011	0.52		
		乙酸丁酯	0.012	0.56		
		其他	0.072	3.60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抽真空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 工序	污染因 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是否可为 行技术	去除 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时间 h/a			
生活污水	职工 生活	废水量	720	/	厂内化粪池+ 厂外浦江富春 紫光水务有限 公司（二厂）	是	/	0	720	/	3000	间接 排放	浦阳 江	间歇排放， 无规律
		COD _{Cr}	0.25	350				0.221	0.029	40				
		氨氮	0.025	35				0.0236	0.0014	2				

废水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4-9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0°2'39.676"，N29°29'46.976"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P 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相关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清洗废水 项目粗产品修边打磨后使用清水清洗残留于粗产品表面的粉尘，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年补充量约 5t。 ②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 4 台水帘喷台及 1 个喷淋塔，用于去除涂装废气漆雾，定期向循环水池内加入絮凝剂使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中颗粒物絮凝沉淀，打捞沉渣，水帘喷台及喷淋塔循环水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年补充量约 150 t/a，循环水每月进行一次更换，废液产生量约为 30 t/a，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③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 d)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t/a。生活污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25t/a，NH₃-N0.02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废水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入浦阳江，即 COD_{Cr}40mg/L，NH₃-N2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_{Cr}0.029t/a，NH₃-N0.0014t/a。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厂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2）废水间接排放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建设完成，故项目污水可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目前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d，根据《关于公布全市 2022 年 1-6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排名情况的通知》，该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6 月份运行负荷率（%）为 67.82%，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仅为 720t/a（2.4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类型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打浆机、抽真空设备、磨底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过程，设计中均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0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h)
N1	生产车间	打浆机	70-75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	50-55	3000
		抽真空设备	80-85		60-65	
		磨底机	75-80		55-60	
		研磨机	75-80		55-60	
N2	三废处理区域	废气处理风机	80-85	减振、隔声罩、风口消声等	60-65	

注：噪声源强主要类比同类设备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相关要求，厂界噪声监测要

求见下表所示：

表4-11 噪声监测要求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2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S1	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	7.5t/a	石膏、树脂、硅胶等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2	除尘集尘	粉尘处理	固态	/	0.29t/a	树脂等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3	清洗水沉渣	洗胚	固态	/	0.5t/a	树脂等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0.5t/a	纸板、塑料等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2t/a	包装材料、残留有机溶剂等	残留有机溶剂等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	漆渣	涂装	固态	HW12, 900-252-12	1.13t/a	漆渣	漆渣	每天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漆笔	彩绘	固态	HW49, 900-041-49	0.04t/a	残留油漆, 笔身等	残留油漆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8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HW12, 900-252-12	30 t/a	有机溶剂等	有机溶剂等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 t/a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每季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8.5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500h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t/a	生活垃圾	/	每天	/	卫生清运处置

注：①产生源强计算依据：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模具、清洗水沉渣、废漆笔、一般废包装、危险废包装、废过滤棉等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除尘集尘、漆渣采用物料平衡法计算，漆渣含水率 70%计；项目 4 个水帘喷头总蓄水量约 1.5m³，喷淋塔单次更换水量约 1m³，每月更换一次，则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约 30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抽真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不小于 1.5t，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不小于 1.5t，每 500h 更换一次，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43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5t/a；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

②各类固体废物经外送处理后排放量均为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进行树脂工艺品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且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2楼，出租方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固化防渗漏处理，在做好设备管路定期检查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日常维护废气治理设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各区的防渗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3 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3) 跟踪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防渗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报告不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饱和树脂、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毒性和易燃性，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项目不饱和树脂暂存于原料仓库，油漆、稀释剂等暂存于原料仓库及涂装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苯乙烯	10	0.12	0.012
2	环己酮	10	0.03	0.003
3	丁酮	10	0.008	0.0008
4	二甲苯	10	0.04	0.004
5	甲缩醛	10	0.07	0.007
6	乙酸丁酯	10	0.045	0.0045
7	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漆渣、废漆笔、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50	9.7	0.194
8	合计			0.2253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小，本环评对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仅作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 6 号 8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045367	纬度	北纬 29.4977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饱和树脂暂存于原料仓库，油漆、稀释剂等暂存于原料仓库及涂装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容器破损导致不饱和树脂、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原辅料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的排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露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			

		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原辅料发生泄漏时要第一时间切断泄漏源，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企业应加强对三废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易燃区域设置禁燃区；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更新、评审，定期与周边居民进行应急联动演练。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开展简单分析；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范要求，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注意加强物料贮运过程，工程开停车及非正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确保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费用（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15</td> </tr> <tr> <td>2</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1</td> </tr> <tr> <td>3</td> <td>噪声治理</td> <td>3</td> </tr> <tr> <td>4</td> <td>固体废物处置</td> <td>3</td> </tr> <tr> <td>5</td> <td>总计</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5	2	废水处理设施	1	3	噪声治理	3	4	固体废物处置	3	5	总计	22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5																		
2	废水处理设施	1																		
3	噪声治理	3																		
4	固体废物处置	3																		
5	总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抽真空固化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
		DA00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粉尘收集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涂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 _{Aeq}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隔振垫等；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模具、除尘集尘、清洗水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漆笔、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均应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树脂工艺品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且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2楼，出租方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固化防渗漏处理，在做好设备管路定期检查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日常应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易燃区域设置禁燃区域，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更新、评审，定期与周边居民进行应急联动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内部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在正式投产之前，应按“登记管理”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成路 6 号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8 号楼 2 楼,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浦江县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7	/	0.07	+0.07
	VOCs(t/a)	/	/	/	0.209	/	0.209	+0.209
废水	废水量(t/a)	/	/	/	720	/	720	+720
	COD _{Cr} (t/a)	/	/	/	0.029	/	0.029	+0.029
	NH ₃ -N(t/a)	/	/	/	0.0014	/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模具 (t/a)	/	/	/	7.5	/	7.5	+7.5
	除尘集尘(t/a)	/	/	/	0.29	/	0.29	+0.29
	清洗水沉渣(t/a)	/	/	/	0.5	/	0.5	+0.5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t/a)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材料(t/a)	/	/	/	2	/	2	+2
	漆渣(t/a)	/	/	/	1.13	/	1.13	+1.13
	废漆笔(t/a)	/	/	/	0.04	/	0.04	+0.04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t/a)	/	/	/	30	/	30	+30
	废过滤棉(t/a)	/	/	/	1	/	1	+1
	废活性炭(t/a)	/	/	/	18.5	/	18.5	+1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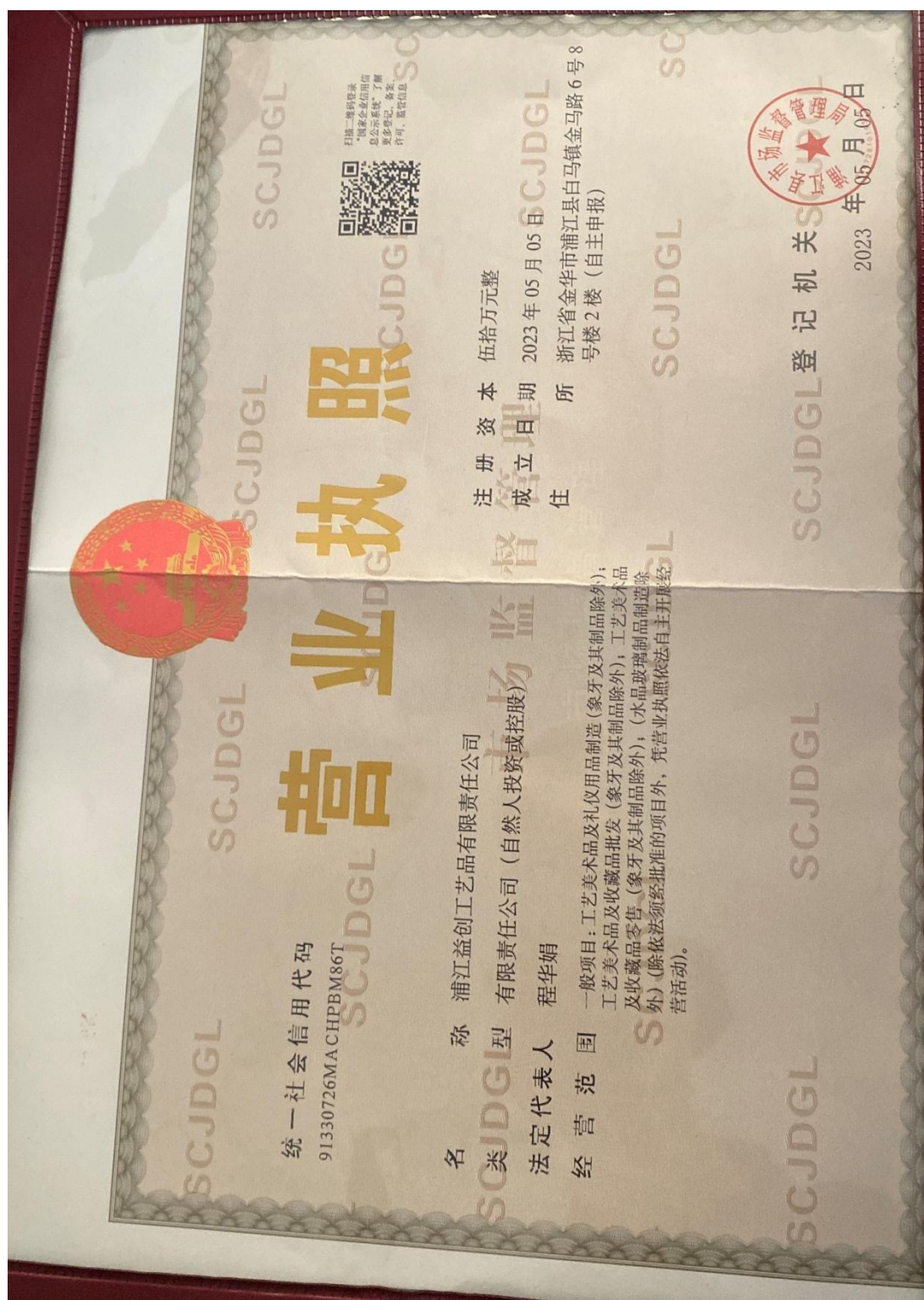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6-330726-07-02-924329						
	项目名称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6号8号楼2楼						
	国标行业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551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8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83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购置了打浆机、水帘喷台、烘箱、磨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5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90万元，利税43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程华娟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6号8号楼2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1.8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	0.0000	11.8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0000	28.2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	0.0000		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浦江益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26MACHPBM86T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6号8号楼2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程华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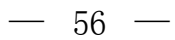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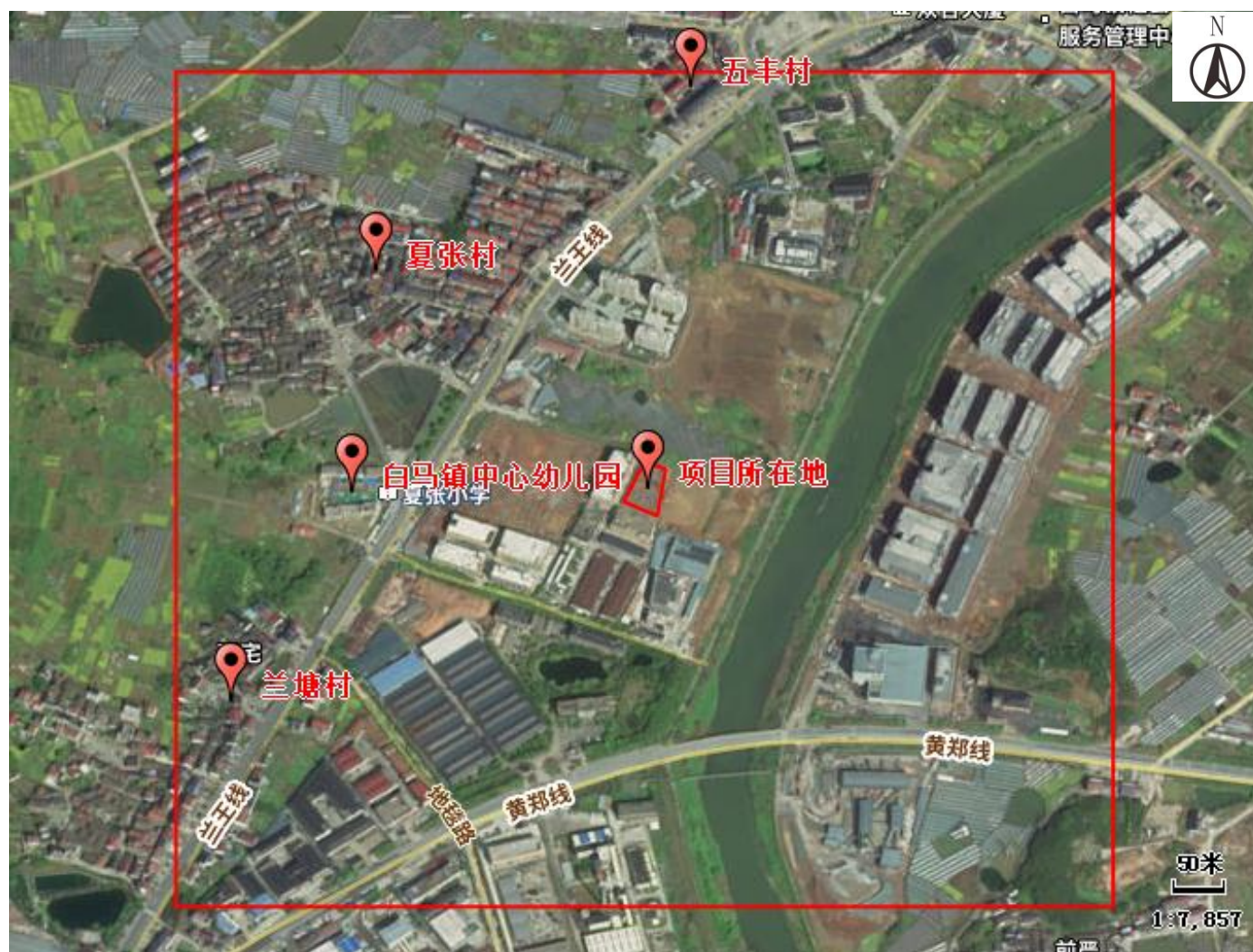


— 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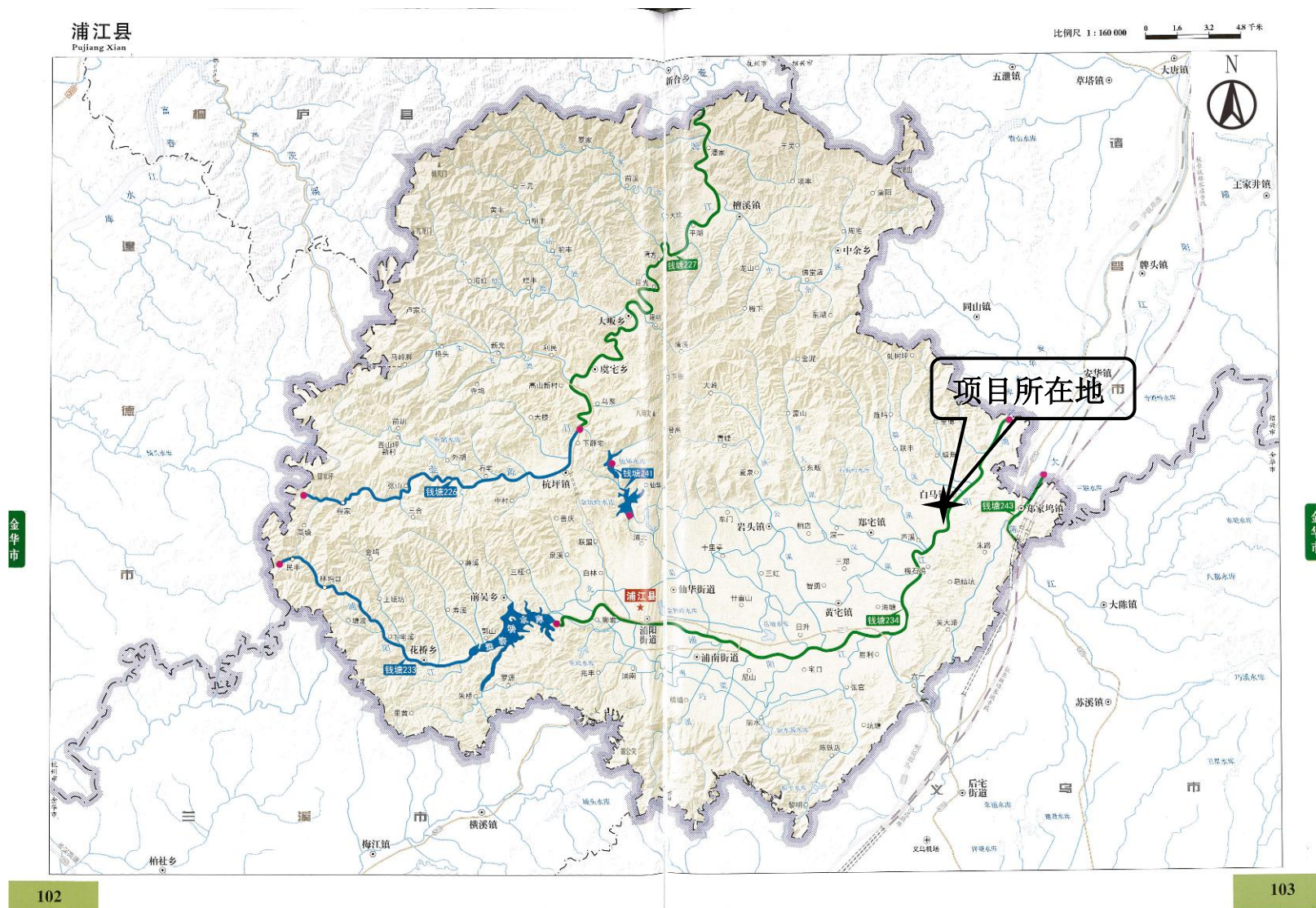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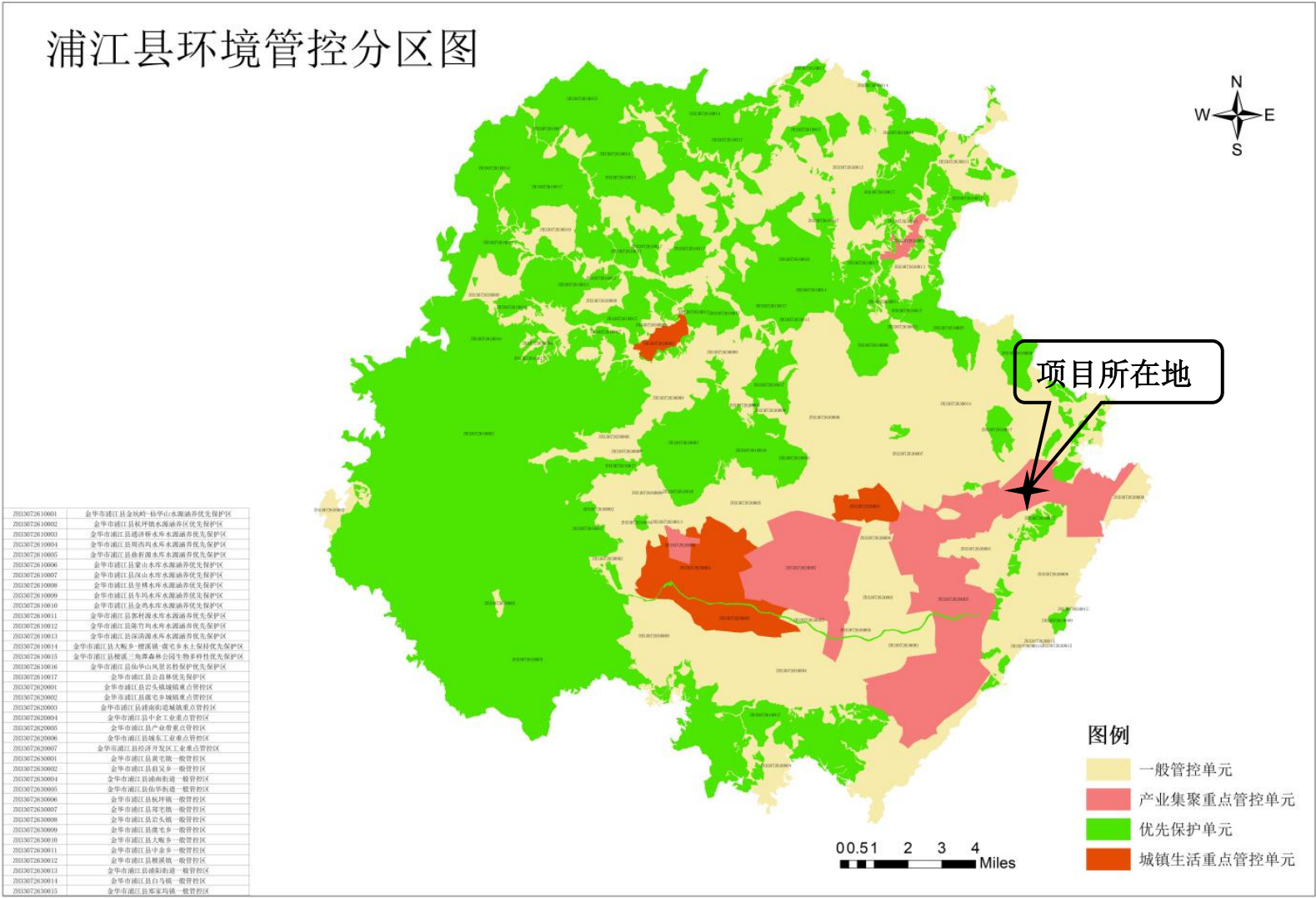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